

正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尉犁县 2025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
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
护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HXCTZC（JC）2025-005）

尉犁县交通运输局
尉犁县达西兴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尉犁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尉犁县达西兴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尉犁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尉犁县 2025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尉犁县达西兴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尉犁县 2025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工程)施工的响应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尉犁县 2025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工程)，对县道日常养护 182.426 公里(修路肩、刷边坡、完善附属设施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通用合同条款；(5)专用合同条款；(6)现行技术规范；(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图纸；(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0)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该项目一阶段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7669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上述费用为含税价，包含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向承包人及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

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出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承包人未向发包人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如下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发生变更，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相关付款期限 7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发包人。

单位名称：尉犁县达西兴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49010012010114392796

开户行：新疆尉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2888300014

税号：91652823MA77AW2A21

电话：0996-4028922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尉犁镇和平东路 16 号尉犁国投集团办公楼 308 室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尉犁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及电话：新疆巴州尉犁县孔雀中路 9 号党政大楼 6 楼
0996-4026563

开户行全称：工行尉犁县支行

账号：3010026609022101924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元星，承包人项目总工翟国柱，联系电话：0996-4026563。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检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整体达到一次性验收合

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标准进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10、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选用不低于普工总数 85%的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并建立农民工管理台账，对所有务工人员实行实名造册，登记农民工基本信息、出勤情况、工资标准以及实发金额。并提交发包人备案，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因承包人拖欠人工工资造成的聚众、上访等事件的，承包人应予以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相关工作。因承包人迟延开工、误工、返工、停工等造成项目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6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其授权的发包人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各类评估费、检测检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承包人施工时应妥善保护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并负责施工结束后的清理工作，并保证使用的材料、配件及设备为全新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

13、承包人应向其参与该项目的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亡）事故的、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发包人由此垫付费

用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缺陷责任期：1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免费维护本合同涉及的内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维护通知时，应于7日内予以维护，若承包人逾期维护或不维护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承包人应将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报发包人备案且承包人与其参与该项目的相关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16、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或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17、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其授权的发包人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各类评估费、检测检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8、本合同的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以本合同签订页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等为各方向对方送达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有效方式，如以EMS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一方拒绝签收或以其他理由未妥投的，则邮件文书退回之日为妥投之日；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如

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3 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若因联系地址变更未按约向对方告知导致对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20、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该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60）日内，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1、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尉犁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盖章)

承包人：尉犁县达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柏张松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国黄金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23 日